

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粤19破155号之二

申请人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，东莞市美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赵瑾，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依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4)粤破终208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24年8月21日受理东莞市美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美凤公司)破产清算一案。本案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后管理人向本院提交宣告破产申请，称管理人接受指定后，经调查美凤公司现有抵押财产评估价值远低于抵押债权总额，其破产财产尚不足以清偿抵押债权，亦无法清偿全部普通债权，存在严重资不抵债情形，请求本院宣告该公司破产。

经本院查明：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，经调查美凤公司主要财产为位于东莞市大朗镇巷尾社区新美二巷3、4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。根据执行程序中评估报告显示，该资产评估价值为18075640元。截至报告日，经本院裁定确认的美凤公司债务总额为229547033.62元。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中，无任何主体提出和解或重整的申

请。

本院认为，美凤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资不抵债，且至今无任何主体对该公司提出和解或重整的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东莞市美凤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谢佳阳

审 判 员 魏 术

审 判 员 钟丽丽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邓颖欣

赵 盈